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詹玫芳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富吉實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德銘

陳榆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88,015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